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险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类

租用电缆损失责任保险

车辆责任条款

附加展品供电意外损失条款

租用电缆损失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租赁的用于展会所使用的电线电缆，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从提前到现场安装起至租用期满验收结束期间，因遭受损坏或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在展览场所内，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辆由于从事与展览有关的活动，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人身伤亡，指保险责任(二)被保险人的员工、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保险责任(三)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财产损失，指保险责任(一)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不予负责：

(一) 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二) 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特别条款仅作为超额保险，承担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之上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附加展品供电意外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供电设备因供电原因造成的列明展品的意外损失，造成被保险人应负的修复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扩展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期限：

列明展品名称：

赔偿限额：

免赔额：

附加保险费：

展商名称：

展位号：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